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4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原 告 弘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春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77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